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地方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 2、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3、子公司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4、在新形势下，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三会”和管理层科学、规范的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合规，聘请律师现场见证。选举股东代表董、监事实行累计投票制，保证中小股东的选举权；对重大事项如股权分置改革增加网络投票平台，保证中小股东的表决权。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遇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报；对董、监事的提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履行手续；不存在干

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定的行为。

3、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均为化工、管理、财务等领域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执行，从未受到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开批评或谴责。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权，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策科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4、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任免资格和程序合规；各位监事经常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独立发表意见，对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公司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公平、合规披露信息，严把保密关；通过电话、网络、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真诚沟通，加深对公司的认知，树立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务实发展形象。

（二）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不存在同业竞争；现有的不可避免、优化效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公司高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专职人员，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开户、自负盈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在工作中落实执行，不走形式，规范工作程序和内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对于管理层人员的业绩考核是依据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

况来进行的，考核结果未能全部落实。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薪酬没有直接与公司长远发展挂钩，这不利于公司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共同的利益基础。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效能，保证队伍长期稳定性。

3、子公司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特定性，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管理工作量，对其管理深度、力度不够。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管理、财务审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管理。

4、在新形势下，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直努力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树立公司务实稳健的形象。通过自查，公司认识到在以往的工作中未能将该项工作与公司管理、提升经营业绩结合起来，双方互动和了解不充分，还有提升的空间。特别是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大背景下，更应不断研究、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以对股东、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管理披露信息工作，及时、公平、真实披露信息，建立了内部报告、编制、初审、复审、报送等一整套流程，特别是在编制、准备过程中，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资财管理部、各子公司分工配合完成。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学习掌握和工作疏忽，在信息披露报告中有过“打补丁”情况。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继续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系列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切实完善、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法律监督职能，健全工作程序。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制定相关考核激励制度，不断摸索实践，借鉴优秀公司的合理做法。这是一项工作量大、较长期的工作。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子公司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规范子公司“三会”运作，制定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建立合规的运作机制，每季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实地检查，上报其运作情况；建立并形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机制，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基本指引，强化公司信息联络员、负责人的责任意识；整改时间：2007年7月启动，基础工作在2007年10月完成。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结合公司以往较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经验，继续加深该项工作的内涵式管理。在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主要利用电话咨询方式沟通过程中，耐心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公司网站留言簿互动留言时效性；增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和全面性，重点是让投资者对公司增强正确了解。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前。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真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完整、准确披露信息，公司首先要在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内继续加深学习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报学习总结；其次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特别是定期报告的专辑规定编制、准备资料；再次，相关人员及时学习掌握新制度，视公司实际是否予以调整或完善；最后，进一步加强公司披露信息的审核力度，按初审、复审流程报送分管人员校验，确保准确无误。整改时间：2007年10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长期坚持踏实工作、稳健发展策略，在充分发挥公司及各子公司产业、品牌、区域、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发挥公司“软力量”，结合公司企业文化、人才、技术研发优势，以“四个管理平台”、“六个事业部”为载体，进行扁平化管理，逐年优化了公司治理质量。

1、产业、品牌优势

公司的无机盐产品已有几十年历史，“红蝶”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

高的市场认可度和信誉度。碳酸钡、碳酸锶、电解二氧化锰（EMD）产品规模分别居世界、亚洲第一、国内第二。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经济生命。已全面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基本规范要求。高质量的产品纷纷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稳固了客户关系。

2、区域、资源优势

公司深知自身行业特点，董事会、管理层合理决策，主动出击，率先占据资源地，保证原材料供应，如锰矿、重晶石矿、煤矿、万寿菊等等。这些资源优势增加了作为资源性发展的公司在竞争中的砝码，具有高瞻远瞩的战略发展眼光。

3、人才、研发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的永恒生命。董事会着重以管理层领导班子、技术专家、行业带头人队伍建设为重点工作之一，发现、培养人才，将战略目标与人才远景相结合。虽然地处山区，但在通过淘汰考核过程中，造就了一批业务能力强、肯吃苦、勇于开拓和创新的科技人才，打造了一支在年龄梯次和知识结构上都能充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队伍。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各个公司中均设立技术研发部门，由经理层人员挂帅，组建科研项目小组。在沿海和西部地区均有研发队伍，通过市场、研发和生产一条龙式的紧密结合，围绕企业主导产品不断提出新课题，某些课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时与科研机构进行双向交流，提高工业化生产的转化效率。如公司紧紧抓住钡锶盐作为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应用在电子信息、磁性材料、发光材料上的发展方向，梯级延伸产品链条；同时开辟原有产品新用途，以强固和扩大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

通过抓人才、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极大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有利于长期发展。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精髓和管理理念，将企业文化与生产经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员工成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公司绝大部分地处偏远山区，但尽最大力量改善员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同时以企

业精神力量感召人，使个人利益与公司荣辱紧密相关。

5、创新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地域分布、人才及发展战略等特点，搭建“四个管理平台”、“六个事业部”，通过营销物流、财务、生产研发、综合管理四个平台对各公司相关工作进行集中、优化、高效的扁平式管理；同时，对各公司相关产品产业链进行组合，配合管理平台开展工作，显著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质量。如通过整合钡、锶产品的销售、物流工作，节省了大量环节和费用，提高了竞争力；各个事业部密切配合，发展循环经济；特别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眼光，如进军煤炭、开发不溶性硫磺、天然植物色素提取、发展旅游服务业等产业，形成优势互补、替代发展的格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真诚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对改善公司治理提出更多的建议和意见，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提高公司治理质量，方式如下：

电话：0853-6780388

传真：0853-6780388

公司电子邮箱：wanyang@hxfz.com.cn

公众评议邮箱：gszl@csrc.gov.cn

guizhou@csrc.gov.cn

list22@secure.sse.com.cn

联系人：温霞 万洋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附件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贵州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证监[2007]32号）的统一要求，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分阶段的工作计划，按要求在母公司、各子公司中进行严格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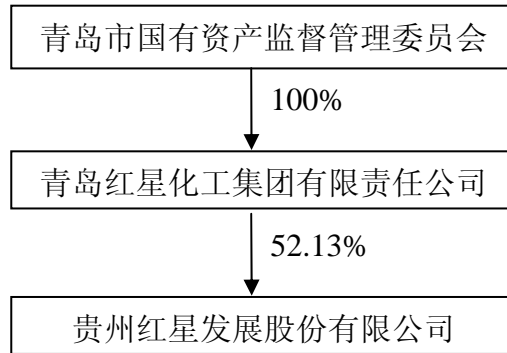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23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的批准，由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镇宁红蝶钼业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贵州省安顺地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5月2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5791。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募集资金36729万元，并于2001年3月20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12月2日，公司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9股，原非流通股股东也作出了法定承诺。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2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碳酸钡、硫磺、硫脲）。

2.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3.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日期：2007年5月17日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1,814,208	52.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9,385,792	47.87
股份总数	291,200,000	100

②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注册资本：11,557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受托运营

③ 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经营资产、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独立核算的财务体系。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是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

多”现象。

5.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公司流通股是时常变动的，其进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走势造成一定影响，对其他方面无影响。

6.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姜志光，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南开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师。1965年参加工作；1985年任青岛红星化工厂厂长；1992年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对外重要经济合同、上报印发的各种重要报表、文件、资料；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全面掌握全公司系统的财务状况；审查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提名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

层管理人员的聘用、决定报酬、待遇以及解聘，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现兼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股东监督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董事长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尽责，除因公出差或因病住院等情形外，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恪尽职监督管理层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生产工艺、营销、财务、资本市场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工负责，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中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有 2 名董事兼职，其余董事不存在兼职现象，兼职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22.22%。兼职董事利用所在工作行业积累的经验，可为公司提供专业性意见或指导，不影响公司运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主要是现场召开。因公司发展实际及各董事分工不同，工作所在地较为分散，也有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会议出席人数符合规定，董事签名均妥善保管，发言要点均有记录，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无论是现场召开还是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严格遵守时间，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寄、传真、电邮、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因公或确实无法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有书面授权，代理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

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需进一步加强运作，发挥在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为化工工艺、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积极出席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献言献策，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不受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切实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

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比较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并担任公司董事，使得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和公司规范治理等按相关规定进行，努力当好公司领导助手和参谋，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联系、公司内部管理的协调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水平。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担保等经营决策事项上规定了明确的授权，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检查等有效监督，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受到投资者的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2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任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任免。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未对董事会决议有否决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财务报表、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等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勤勉尽责，发挥了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需进一步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手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有合理的产生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迟德忠，50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94 年任重庆铜梁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迟德忠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迟德忠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不再担任公司

总经理职务。

朱江，男，33岁，上海财经大学EMBA，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1998年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镇宁红蝶铝业公司碳化车间主任，1999年在澳大利亚悉尼理工大学商学院学习MBA课程，2000年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在青岛市发改委挂职锻炼任副主任，2006年被评为贵州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本人也已提出辞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平，工作务实，责任感强，分工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能够有效控制实施公司的日常生常经营工作。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在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过程中，除因正常工作变动外，经理层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经理层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制定了奖惩措施，在最近几年任期内，均能较好地完成各既定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经理层向董、监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对故意或过失等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责权分明。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管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工作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划分主要有生产、财务、营销、采购、工程建设、资产、行政、综合等;从分级划分有公司、子公司和各部门级。公司对各项制度的制定、执行建立了严格的流程和方法,并与公司各项体系认证、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更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执行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从各子公司到母公司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和完整。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印章管理办法,执行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别有各自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制度的内容和条款也分别根据公司自身治理要求来制定,适应并促进公司的发展,

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公司因战略发展、扩大经营、占领资源地等实际情况，母、子公司分别分布在贵州省安顺市、铜仁市、重庆市、青岛市、大庆市等地区，以“四个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不影响公司经营。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有《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财务、董事会秘书处等多个平台综合管理各子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加强负责人管理，定期实地调研，有效控制和管理各异地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治理运作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内外部监督机制，预防重大突发事件和风险，能够较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为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了内部稽核和内部审计的职能，配备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专职内审人员负责内部稽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对公司、子公司、关键部门进行内部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尚未设立专职法律部门。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办法》，通过常年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处分工负责、共同管理相关法律事务，为公司合法经营、规避法律风险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每年针对审计过程中观察到的、认为可优化的管理环节提出他们的建议并征求公司的意见。如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财会规定对账目处理、优化出口环节、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公司根据他们的意见结合实际予以妥善处理。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如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指定专用帐户，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规范、公开透明、监督到位。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1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36,729 万元，目前除 10000 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未全部完工外，其余项目均达到计划收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取消 10000 吨/锑酸盐系列产品、200 公斤/银杏萜内酯及 20 吨/银杏黄酮（第四代）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0000 吨超细链状碳酸钙项目；2001 年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收购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决议，已于 2002 年完成收购。

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 2162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外部审计机制并严格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涉及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大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在 2003 年 7 月前，因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业务拓展能力和熟练程度无法跟上公司出口要求等原因，产品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大股东的下属进出口公司完成，形成了占用部分经营性资金的问题。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关联交易数额逐年减少，目前已无业务往来，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均由公司的子公司独立完成，已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于2007年6月28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的朱江已提出辞去其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任管理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是。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公司大股东，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向股东方租赁取得，其中母公司租赁使用股东方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约为193亩，2006年度按规定计算母公司应付给股东方土地租赁费717,979.00元，已付清。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是。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1999年6月18日至商标最后一次续展终止日期间，公司单独、无偿使用股东的商标。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建有合规、健全的财会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结构和专职人员；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开户、自负盈亏。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独立的购销部门，独立开展工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全球网络的产品销售市场，独立经营，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其中，公司生产碳酸钡产品所需原材料之一的重晶石矿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发生该交易是由于该公司拥有重晶石矿山的开采权，能稳定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质量，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与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红蝶实业是红星发展在 1999 年发起设立时，将原有部分非生产系统的附属服务等业务集中划转而成立的，其主要经营范围及工作是重晶石矿山的开采和销售、提供餐饮和住宿、清洁和绿化、保安等综合服务，同时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原材料、综合服务；销售公司产品、三废产品。且该日常关联交易数额逐年减少，如

2004年、2005年、2006年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劳务数额分别为358万、278万、58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对不同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于1%，上述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不存在。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认真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

披露程序，严格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同时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性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中期报告发生过“打补丁”情况，主要是因为数据统计工作量较大、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学习相关规定等原因所致。为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相关人员及时学习相关规定，加强沟通，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接受了贵州证监局的例行巡回检查，并按整改意见逐项加以整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整改方案。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按规披露信息，并与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引导对公司的正确认识和了解。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外，其余股东的大会由于没有涉及规定的内容，没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在以后适时、适当增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并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监事换届选举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措施有：合规、详尽披露公司信息；接待投资者来访、参观、调研；设立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耐心回答投资者咨询问题，听取建议；特别是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路演推介会上，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网上问答，效果良好。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为公司企业文化精髓和核心，以“人才是企业的永恒生命”为人才理念，以“环保是企业的政治生命”为环保理念，以“红星的昨天是零，今天是压力，留给明天的只有努力”为发展理念。将企业文化与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员工培训等切实的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具体的工作体现出来，能够成为公司发展“看得见、摸得着”的强劲推动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基本建立了经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评价、奖惩体系，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长期以来能切实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合规经营、务实发展、逐步提升，打牢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并长期执行是公司治理的一项工作经验。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建议加强有关公司治理更加合理、细化、操作性强的指引性、制度性规章制度建设，形成层次分明、体系完整、便于执行的制度体系。

(2) 建议建立起一套能让上市公司在第一时间获悉各项与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会计政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有效通道或方式，在各项规定（特别是那些条款少，但很重要的规定）出台后，能尽快、最终传达到上市公司，避免因不知悉规定而影响工作。